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於退任時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其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狀況。

高級管理層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王博士	65歲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2014年 12月5日	2014年 12月5日
姜帆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秘書	負責企業投融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20年 12月25日	2020年 12月2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徐文潔女士...	53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4月12日
黃冰先生.....	4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2022年 11月23日	2020年 10月9日
HO KYUNG SHIK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2020年 12月25日	2020年 12月25日
衡磊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2024年 10月30日	2024年 10月30日
陶武平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11月23日
宋瑞霖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 10月30日	2024年 10月30日
陳向榮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5月30日	2025年 5月30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博士，65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王博士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知識。於2014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彼致力於糖尿病及代謝性疾病的轉化研究多年，於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多倫多大學生理學系博士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助理教授，及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副教授。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多倫多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亦於附屬研究機構及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8年9月起，擔任加拿大聖米高醫院李嘉誠知識研究院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部門資深科學家；(ii)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聖米高醫院Keenan生物醫學科學研究中心聯屬科學家；及(iii)自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王博士亦於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分泌糖尿病研究所副所長。

王博士獲委任為十三五國家科技「重大新藥創製」課題負責人。王博士於1995年5月在比利時取得安特衛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姜帆女士，40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策略總監，姜女士其後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姜女士在醫藥行業戰略諮詢、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在業務戰略規劃、交易結構及投資組合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艾昆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姜女士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電藥明數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副總監；(ii)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創達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iii)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翼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藥部門的業務發展總監。

姜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文潔女士，53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徐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學術推廣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2月，徐女士加入禮來公司，直至2015年12月，彼先後擔任產品策劃經理、市場研究經理、品牌副總監、市場總監及銷售總監，負責管線評估、營銷及推廣策略及銷售管理。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糖尿病業務部門市場營銷。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彼於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擔任集團副總裁職務，負責商業化策略及營運。

徐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冰先生，46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在生物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近20年的職業生涯。自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彼就職於廣州複能基因有限公司的蛋白組學部門，從事功能蛋白的純化和生物活性分析。自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青島黃海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擔任康力泰藥業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開發總監的角色，領導多個階段的臨床前細胞因子開發。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山東豐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開發總監，負責生物藥品商業化生產放大工作及轉移。

黃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青島市科學技術獎的三等獎及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授予的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於2018年12月，黃先生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51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HO先生從事業務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逾20年。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彼於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擔任經理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負責中國投資。

HO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衡磊先生，37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衡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彼亦曾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以科技及現代服務業為核心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自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2017年7月起，衡先生就職於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證券代碼：832793）。自2021年12月起，衡先生一直擔任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7）非執行董事。

衡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70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陶先生為擁有逾37年法律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彼分別自1987年8月至1992年2月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自1992年3月至1994年8月於上海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於1994年9月，陶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瑾之潤申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至2016年10月。自2016年10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

陶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代碼：66063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彼曾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獨立監事。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於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595）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陶先生於2005年6月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07年3月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授予上海市首屆東方大律師榮譽稱號。彼現為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陶先生於1983年1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宋瑞霖博士，62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宋博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專注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

宋博士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宋博士擔任九州通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98）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81）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宋博士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58）的獨立董事。彼隨後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826）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宋博士擔任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94）的獨立董事。彼隨後自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及離任日期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宋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行政藥學博士學位。

儘管宋博士分別擔任五家於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但據宋博士告知及確認，其有充足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i) 彼現時擔任該等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均無須全職參與，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以其背景及經驗，彼充分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彼在投入多家公司工作時並無發現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擔任多個公司職務的經驗將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iii) 概無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質疑或投訴其在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iv) 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需要其全職參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宋博士目前所擔任的多個職位將導致宋博士沒有足夠時間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善履行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向榮先生，51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4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自2024年5月起，陳先生亦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樂建軍先生...	46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活動，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活動	2022年 11月23日	2021年 7月8日
李遠鵬博士...	47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24年 10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邵安娜女士...	28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22年 11月23日	2018年 9月10日

樂建軍先生，46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銀諾生物醫藥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總監，負責設立及維持質量體系和臨床及商業藥品的市場投放。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樂先生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活動，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樂先生於藥品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於多家醫藥供應商負責質量控制，包括(i)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於湖北福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研究員，負責天然藥物的質量標準研究；(ii)自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於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現稱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研究員，負責多肽注射液及製劑凍乾工藝的質量標準研究；(iii)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於浙江金明藥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分析員、技術員、監事及經理，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分析方法的研究；(iv)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寧波愛美津醫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及研發分析經理，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分析方法的研究；(v)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上海迪賽諾化學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總監，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vi)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普邦明膠（溫州）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總監，負責維護藥用輔料的質量體系及管理實驗室。樂先生其後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洛施德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顧問職位並晉升為北京洛施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提供有關無菌藥品及生物製品的諮詢服務直至2021年7月。

樂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參加中國浙江大學在職研究生課程並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李遠鵬博士，47歲，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博士於會計、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名譽副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獲委任及離任日期
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代碼：605136)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2年3月
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代碼：300349)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 2024年12月
常州鐘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0年7月起
杭州晶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代碼：688130)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河南國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12月起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1月起

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現稱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邵安娜女士，28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邵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公利醫院擔任藥劑師。邵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上海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監查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

邵女士於201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震旦職業學院藥學專業。隨後，邵女士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藥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王博士	65歲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2014年 12月5日	2014年 12月5日
姜帆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22年 11月23日	2020年 12月25日
徐文潔女士	53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4月12日
黃冰先生	4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2022年 11月23日	2020年 10月9日

有關王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致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0月14日或2025年6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30日委任金今女士及施雪玲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

金今女士，42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總監。

金女士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由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控制)的投資者關係專業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3)董事會秘書，負責有關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的事宜。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0)資本市場總監，負責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相關事務。於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境內資本市場副總監。該公司為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MAB)於中國的運營實體。於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同時擔任星漢德(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資本市場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權融資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金女士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21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主板及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施雪玲女士，40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

施女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施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向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宋瑞霖博士，陳向榮先生現擔任主席。陳向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博士、陶武平先生、陳向榮先生、姜帆女士及宋瑞霖博士，王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王博士，陶武平先生現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戰略委員會，即王博士、徐文潔女士及姜帆女士，王博士現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勞動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技術僱員訂立(i)勞動合同及(ii)保密、知識產權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該等人士訂立的該等合同或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密

在僱傭期間及之後，僱員必須對本公司所有專有和機密信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和技術秘密、客戶信息、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視為機密的任何其他數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使用或披露該等信息，除非是為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職責所必需。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僱員必須將包含機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歸還本公司，並在信息未公開的情況下繼續履行保密義務。

避免同業競爭

僱員同意在僱傭期間及在僱傭終止後的兩年內不參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這包括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職位或向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僱員亦不得招攬或誘導其他僱員離開本公司，或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競爭地位的業務。僱員還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干擾本公司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產權

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僱傭終止後一年內所開發的與其工作職責相關或使用本公司資源創造的任何發明、作品、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均為本公司獨家所有。這包括所有的專利、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僱員須將所有該等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並於必要時配合登記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以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總經理，而王博士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落實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於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以其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只關注單一的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包括生物化學、財務、工商管理、生物技術及法律在內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70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尤其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該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女性列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9.0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的應計薪酬（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9.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度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